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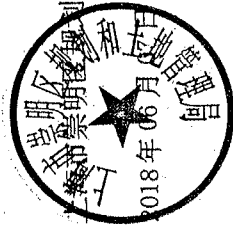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 
沪崇地(2018)EA3102302018582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
用地项目名称	崇明县新河镇 CMS10-0001 单元 18-02 号地块
用地位置	崇明区新河镇。东至规划河榭路，南至崇明大道绿化带，西至新申路防护绿带，北至规划唐家湾路。
用地性质	土地储备
用地面积	52574.5 平方米 (以实测为准)
建设规模	(以审定方案为准)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《关于核发崇明县新河镇 CMS10-0001 单元 18-02 号地块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(编号:沪崇规土许地(2018)164号)一份 2.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图一份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